

#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營養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術水準，強化學術研究，有效增進學術成果，特設置營養科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提昇研發質量等事宜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成員由本系推選專任教師 4 人組成，召集人由本會成員推選之。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學術研究發展政策。
- 二、推動大型計畫之整合及爭取相關補助。
- 三、研議本系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提交系級會議討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